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同期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同期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同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同期

公司负责人:王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岩碧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种类 拟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

二、投资期限 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市场利率变动等风险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实施方式 为降低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会议地点: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会议地点: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高泽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

二、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泽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44.81万元(不含税)。

三、增持计划实施后的持股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高泽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

四、增持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备查文件 1.高泽林先生增持计划公告; 2.高泽林先生增持结果公告; 3.高泽林先生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会议地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 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64,000.00万元,期限三年。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可转债发行总额为64,000.00万元,期限为三年,票面利率为3.5%。

二、可转债发行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可转债发行总额为64,000.00万元,期限为三年,票面利率为3.5%。

三、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可转债的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备查文件 1.可转债发行公告; 2.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 3.可转债发行计划实施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 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64,000.00万元,期限三年。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可转债发行总额为64,000.00万元,期限为三年,票面利率为3.5%。

二、可转债发行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可转债发行总额为64,000.00万元,期限为三年,票面利率为3.5%。

三、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可转债的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备查文件 1.可转债发行公告; 2.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 3.可转债发行计划实施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 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64,000.00万元,期限三年。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可转债发行总额为64,000.00万元,期限为三年,票面利率为3.5%。

二、可转债发行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可转债发行总额为64,000.00万元,期限为三年,票面利率为3.5%。

三、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可转债的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备查文件 1.可转债发行公告; 2.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 3.可转债发行计划实施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 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64,000.00万元,期限三年。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可转债发行总额为64,000.00万元,期限为三年,票面利率为3.5%。

二、可转债发行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可转债发行总额为64,000.00万元,期限为三年,票面利率为3.5%。

三、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可转债的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备查文件 1.可转债发行公告; 2.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 3.可转债发行计划实施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 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64,000.00万元,期限三年。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可转债发行总额为64,000.00万元,期限为三年,票面利率为3.5%。

二、可转债发行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可转债发行总额为64,000.00万元,期限为三年,票面利率为3.5%。

三、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可转债的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备查文件 1.可转债发行公告; 2.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 3.可转债发行计划实施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 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64,000.00万元,期限三年。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可转债发行总额为64,000.00万元,期限为三年,票面利率为3.5%。

二、可转债发行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可转债发行总额为64,000.00万元,期限为三年,票面利率为3.5%。

三、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可转债的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备查文件 1.可转债发行公告; 2.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 3.可转债发行计划实施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